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能集团框架协议、华能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所述之关联交易和对有关交易金额的预计尚待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华能集团框架协议、华能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所述之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签署的协议和发生的交易，该等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平合理的条款签署，并具有非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对华能集团、华能财务公司形成依赖。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华能集团框架协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华能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该等协议项下所述之关联交易和对有关交易金额的预计。本公司董事会中与该等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未进行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等交易均已经事先认可。全体独立董事认为:(1)《关于公司 2025 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中国

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华能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具有合理性；（2）同意将该等议案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该等交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1）《关于公司 2025 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华能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具有合理性；和（2）同意将该等议案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规则，华能集团框架协议、华能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所述之关联交易和对有关交易金额的预计尚待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等交易有利害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有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4 年预计金额 (人民币)	2024 年截至 9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 (人民币)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联系人的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	21 亿元	3.90 亿元	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市场变化情况对交易进行了相应调整；同时相关项目具有一定周期性，部分交易预计将于四季度发生。
	购买燃料和运力	1,150 亿元	430.28 亿元	煤炭市场及运输市场情况与预计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对相关交易进行了相应调整。
	销售产品及相关服务	10 亿元	2.08 亿元	主要是基于公司实际运营以及市场情况，未发生向关联方销售煤炭的

				交易。
	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	3 亿元	1.46 亿元	-
	接受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	84 亿元	12.94 亿元	基于公司实际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情况以及市场变化情况对预计交易进行了调整。
	接受贷款	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9.23 亿元	基于公司实际的整体业务需求和资金市场变化情况对交易进行了相应调整。
	信托贷款利息	8 亿元	3.71 亿元	基于公司实际的整体业务需求和资金市场变化情况对交易进行了相应调整。
	委托销售及相关服务	1 亿元	0 元	-
	接受委托代为销售及相关服务	1 亿元	0 元	-
	购买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	2 亿元	0.57 亿元	-

	销售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	3 亿元	0.56 亿元	-
	购买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	11 亿元	0.04 亿元	公司实际运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且全国碳配额第三履约周期将于四季度完成履约。
	销售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	8 亿元	0 元	公司实际运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且全国碳配额第三履约周期将于四季度完成履约。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99.90 亿元	-
	贴现	年累计票据贴现总额 40 亿元	2.01 亿元	基于公司实际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情况以及资金市场变化情况对预计交易进行了调整。
	贷款	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 3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18.86 亿元	基于公司实际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情况以及资金市场变化情况对预计交易进行了调整。

（三）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5 年预计金额（人民币）	2024 年截至 9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	2025 年预计金额与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 (联系人的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	21 亿元	3.90 亿元	基于公司预期运营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对交易进行了预计和调整。
	购买燃料和运力	750 亿元	430.28 亿元	基于公司预期运营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对交易进行了预计和调整。
	销售产品及相关服务	8 亿元	2.08 亿元	2025 年预算包含可能在特定情况下向关联方销售煤炭的交易,今年此类交易截至目前实际并未发生。
	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	3 亿元	1.46 亿元	-
	接受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	55 亿元	12.94 亿元	基于公司绿色转型带来的工程、生产和科技等需求对交易进行了预计和调整。
	接受贷款	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 (或等值外币)	39.23 亿元	基于公司实际的整体业务需求和资金市场变化情况对交易进行了相应调整。
	信托贷款利息	8 亿元	3.71 亿元	基于公司实际的整体业务需求和资金市场变化情况对交易进行了相应调整。

	委托销售及 相关服务	1 亿元	0 元	-
	接受委 托代 为 销 售 及 相 关 服 务	1 亿元	0 元	-
	购买热 力产 品 及 相 关 服 务	2 亿元	0.57 亿元	-
	销售热 力产 品 及 相 关 服 务	2 亿元	0.56 亿元	-
	购买碳 减排 资 源 及 相 关 服 务	13 亿元	0.04 亿元	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 免费碳配额分配逐年收 紧以及碳交易价格增长 等情况对交易进行了预 计和调整。
	销售碳 减排 资 源 及 相 关 服 务	13 亿元	0 元	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 免费碳配额分配逐年收 紧以及碳交易价格增长 等情况对交易进行了预 计和调整。
	开展保 理业 务	开展保理日 最高余额不 超过 40 亿 元人民币 (或等值外 币)	0 元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以及资金市场情况对交 易进行了预计。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2025 年至 2027 年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99.90 亿元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情况以及资金市场情况对交易进行了预计和调整。
	贴现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累计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	2.01 亿元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情况以及资金市场情况对交易进行了预计。
	信贷业务	2025 年至 2027 年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3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信贷业务包含贷款业务，发生数为 218.86 亿元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情况以及资金市场情况对交易进行了预计和调整。
	金融服务手续费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累计总额不超过 0.3 亿元	0.13 亿元	-

##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的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 1989年3月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华能总部  
 法定代表人： 温枢刚  
 注册资本： 349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88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华能集团。2002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华能集团实施了改组，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2017年12月，华能集团完成公司制改制，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亿元人民币变更为349亿元人民币。华能集团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9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能集团合并口径资产总计15,608.47亿元人民币，负债总计10,938.9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总计4,669.48亿元人民币；2023年，华能集团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4,098.23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421.10亿元人民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40.89亿元人民币。

## （二）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1988年5月21日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

区7层、8层

法定代表人： 蒋奕斌

注册资本： 7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能财务公司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华能集团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亦持有华能财务公司 52% 的权益，本公司持有华能财务公司 20% 的权益。华能财务公司持有本公司 0.06% 的权益。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能财务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计 596.28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计 502.74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总计 93.55 亿元人民币；2023 年，华能财务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 9.96 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6.20 亿元人民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1.44 亿元人民币。

###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华能开发”）75% 的权益，间接持有华能开发 25% 的权益，而华能开发持有本公司 32.28% 的权益，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亦直接持有本公司 9.91% 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3.01% 的权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0.84% 的权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华能结构调整 1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间接持有本公司 0.13% 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华能财务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0.06% 的权益。根据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规则，华能集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华能集团持有华能财务公司 52% 的权益，本公司持有华能财务公司 20% 的权益。根据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规则，华能财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 （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华能集团、华能财务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华能集团框架协议、华能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华能财务公司均按约定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交易，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与华能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与华能集团签订了框架协议，以监管本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运作，前述框架协议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为继续进行有关交易，本公司与华能集团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签署了华能集团框架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华能集团框架协议构成本公司与华能集团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之间就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购买燃料和运力，销售产品及相关服务，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接受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借入贷款，借入信托贷款，委托销售及相关服务，接受委托代为销售及相关服务，购买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销售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购买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销售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以及接受保理服务事宜达成的全部框架性协议。华能集团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华能集团框架协议项下，有关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购买燃料和运力，销售产品及相关服务，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接受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借入贷款，借入信托贷款，委托销售及相关服务，接受委托代为销售及相关服务，购买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销售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购买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销售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接受保理服务的价格/费用/利息需由双方同意及确认，并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和情况，以及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磋商及决定（其中，供应煤炭及运煤服务的价格/费用应分别以人民币元/吨和实际重量计算）。在任何情况下，发生具体交易时，华能集团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向本公司（包括各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辅助设备及产品、出售燃料和运力、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提供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提供贷款、提供信托贷款、委托本公司代为销售及相关服务、提供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提供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提供保理服务的条件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销售产品及相关服务、委托销售及相关服务、销售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销售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的条件应不逊于本公司及

附属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框架协议确定的范围内，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具体交易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并按具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关价款/费用/利息。

华能集团框架协议项下的安排具有非排他性，协议双方有权自主选择有关交易的对方。

## （二）与华能财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与华能财务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以监管本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运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华能财务公司贷款的每日最高余额由 2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增加至 3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前述协议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为继续进行有关交易，本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签署了华能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 3 年，即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 2、交易类型

华能财务公司根据本公司需求，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委托贷款、票据承兑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服务。

### 3、各类交易预计额度

协议有效期内：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制的其他主体在华能财务公司每日存

款余额最高限额不超过 2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制的其他主体在华能财务公司每日最高信贷业务余额不超过 3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及其他信贷业务。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制的其他主体在华能财务公司每年累计票据贴现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制的其他主体在华能财务公司每年累计金融服务手续费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等其他金融服务的手续费。

#### 4、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制的其他主体在华能财务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时，华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的条件应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提供的条件。具体为：

(1) 存款方面，华能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条件应不低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合称“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同类型存款利率。

(2) 贷款及票据贴现方面，华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的条件应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利率，在同等业务条件下，不高于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同档次贷款或票据贴现利率。

(3) 其他金融服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等其他金融服务。华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不高于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同类型服务价格水平。

#### 5、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 华能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

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时，立即通知本公司并采取应急措施。

(2) 发生可能影响华能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时通知本公司。

(3) 华能财务公司维护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维护本公司的资金安全。

(4) 华能财务公司于出现其它可能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时通知本公司并采取必要措施。

华能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安排具有非排他性，本公司有权自主选择金融服务业务的提供方。

####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关联交易的目的

##### 1、华能集团框架协议下有关关联交易

##### (1) 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采购的辅助设备及产品主要包括电厂基本建设项目的原材料及辅机设备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设备和产品。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 2025 年采购辅助设备和产品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21 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属电厂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该等电厂发展的合理预期，同时亦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能为大量采购提供较优惠价格。

在提供辅助设备和产品方面，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优势在于其可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大量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时提供较优惠的价格，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存在密切关系，同时有能力按时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辅助设备和产品，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管理及经营成本。

## （2）购买燃料和运力

煤炭为本公司发电的主要原材料。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 2025 购买燃料和运力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750 亿元人民币。有关价款以现金方式于货到后支付，或根据日后有关方按框架协议而签订的合同内所约定的条款支付。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属电厂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该等电厂发展的合理预期，同时亦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能为大量采购煤炭和运力提供较优惠价格的能力。

在提供燃料和运力方面，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优势在于具有为大量采购煤炭和运力提供较优惠价格的能力，以及煤炭和运力的安全保障供应能力。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购买燃料和运力取得优惠价格的能力和安全保障供应能力，以及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密切关系，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应有能力按时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燃料和运力，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管理及经营成本。

## （3）销售产品及相关服务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销售产品及相关服务主要为销售煤炭、运力、提供港口服务及其他服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 2025 年销售产品及相关服务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8 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下属的若干电厂对煤炭和运力及其他相关产品或服务于 2025 年的需求；其中鉴于大批量采购煤炭可能会获得更优惠的价格，为了发挥公司规模采购的优势，公司会批量采购一些煤炭，不排除会将多采购的部分转售给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下属电厂的可能性。

## （4）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租入的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提供的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主要包括送变电资产、船舶、电厂土地和办公楼。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 2025 年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3 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属电厂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该等电厂发展的合理预

期，同时亦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能为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提供较优惠价格。

在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方面，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优势在于其可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租赁大量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提供较优惠价格，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存在密切关系，同时有能力按时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管理及经营成本。

#### （5）接受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接受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主要包括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电厂侧燃料管理服务、电厂监管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实时数据整合服务、机组调试、在建工程承包和设备监造及保险服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 2025 年接受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55 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一方面基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属电厂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绿色转型预期带来的大量新能源工程建设需求，同时亦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能为提供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给予本公司及附属公司较优惠价格。

一方面，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在提供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方面的优势在于其可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较优惠价格，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存在密切关系，同时有能力按时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管理及经营成本。此外，华能集团的部分子公司和联系人专攻信息技术和国内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究及发电厂热能动力的装置，能就信息科技工程承包提供可靠及有效的服务，并可提供先进及全面的电厂专门技术服务和工程承包服务，可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经营成本。

#### （6）接受贷款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接受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贷款主要为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借入贷款。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 2025 年接受贷款预计发生的日最高贷款余额为 16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属电厂目前的整体业

务规模和运营，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该等电厂发展的合理预期，同时亦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能提供较优惠的贷款利率。

#### （7）借入信托贷款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产生的信托贷款利息主要为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借入信托贷款。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预计 2025 年发生的与借入信托贷款产生利息的金额（即支付的信托贷款利息）为 8 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属电厂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该等电厂发展的合理预期，同时亦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能为借入信托贷款提供较优惠利率。

#### （8）委托销售及相关服务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委托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代为销售电量，为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使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发电量额度进行替代发电，替代发电的交易价款结算方式主要有两种：一为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使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发电额度进行发电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先与电网公司进行结算，再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支付额度使用价格；二为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使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发电额度进行发电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先与电网公司进行结算，再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支付电量收入扣除额度使用价格后的金额。此外，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销售电量，或委托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向市场用户出售电量，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相应支付服务费用。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 2025 年委托销售及相关服务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对有关交易方 2025 年的整体业务规模、发电量转让额度、交易规则、交易电量、交易电价、服务费用等因素，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该交易作出合理预期。

为坚决贯彻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节能减排战略、节约成本、提高效益等，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在地开展替代发电交易、电力交易、有偿服务等业务，交易对象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在替代发电方面、电力交易、有偿服务等方面，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优势在于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具有较好的合作关系。

#### (9) 接受委托代为销售及相关服务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接受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委托代为销售电量，主要包括使用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发电额度进行替代发电。替代发电的交易价款结算方式主要有两种：一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使用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发电额度进行发电后，先与电网公司进行结算，再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支付额度使用价格；二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使用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发电额度进行发电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先与电网公司进行结算，再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支付电量收入扣除额度使用价格后的金额。此外，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购买电量，或接受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委托向市场用户出售电量，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相应收取服务费用。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 2025 年接受委托代为销售及相关服务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对有关交易方 2025 年的整体业务规模、发电量替代额度、交易规则、交易电量、交易电价、服务费用等因素，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该交易方发展的合理预期。

为坚决贯彻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节能减排战略、提高收益等，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在地开展发电额度转让交易、电力交易、有偿服务等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交易对象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在替代发电方面、电力交易、有偿服务等方面，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优势在于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具有较好的合作关系。

#### (10) 购买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购买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包括购买电厂及供热企业生产的工业蒸汽、热水等热产品，以及委托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销售工业蒸汽、热水等热产品，相应支付给交易方服务费用。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 2025 年购买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是基于本公司

及附属公司 2025 年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该交易发展的合理预期，同时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能在降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管理及经营成本，从而提高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 （11）销售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销售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包括销售电厂及供热企业生产的工业蒸汽、热水等热产品，以及接受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委托代为销售工业蒸汽、热水等热产品，相应收取交易方服务费用。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 2025 年销售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是基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2025 年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该交易发展的合理预期，同时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能降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管理及经营成本，从而提高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 （12）购买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购买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包括购买碳配额、国家核证自愿减排（CCER）、绿证等产品及碳减排相关服务。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 2025 年购买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3 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是基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2025 年碳减排资源的缺口以及对该交易发展的合理预期，同时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能降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管理及经营成本，从而提高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 （13）销售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销售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包括销售碳配额、国家核证自愿减排（CCER）、绿证等产品及碳减排相关服务。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 2025 年销售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3 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是基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2025 年碳减排资源的充足以及对该交易发展的合理预期，同时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能降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管理及经营成本，从而提高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 （14）开展保理业务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开展保理业务，主要为接受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提供的保理融资。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 2025 年开展保理业务预计发生的日最高余额为 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交易金额上限是基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属电厂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该等电厂发展的合理预期，同时亦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能提供较优惠的利率。

## 2、华能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下有关关联交易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有关存款金额的预计是基于以下因素的考虑：（1）随着本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存款金额也将不断增加；（2）由于本公司已于 2005 年 12 月入股华能财务公司并获得其 20% 的权益，因此，本公司给予华能财务公司支持所带来的华能财务公司利润的增长也将给本公司带来更高的回报。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有关票据贴现金额和信贷金额的预计是基于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华能财务公司的实际票据贴现和贷款情况及 2025 年至 2027 年本公司及附属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与此同时，基于下列因素的考虑，本公司认为在华能财务公司存款安全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1）华能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监管，在日常经营中，华能财务公司坚持依法合规地开展业务，在发展过程中一贯致力于金融风险的防范，建立和实施了有效的内控机制，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风险控制比率的监管要求；（2）本公司持有华能财务公司 20% 的权益，可以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进华能财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而维护自身利益。此外，华能财务公司在提供票据贴现和信贷服务方面比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类似服务的国内一般商业银行更有效率（主要体

现在处理该等交易需时较少)，因此，本公司认为从华能财务公司贴现票据和信贷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资金运营效率。

此外，华能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存款交易对本公司的重要性以及必要性如下：

(i) 提高目前执行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各地方电网公司的电费支付相对集中于每月末，因而目前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与实际管理要求存在一定差距。如果不调整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本公司将为控制实际存款不超上限而频繁调度资金，增加管理成本和合规风险。

(ii) 华能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须存于华能财务公司的指定账户。与其他商业银行的安排相似，华能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均需存于本公司在华能财务公司的存款指定账户。存款交易有助于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更好地实行系统管理。华能财务公司熟悉本公司的业务和营运，故其可以提供与其他商业银行提供的存款服务相比，更有成本效益，更便利，更全面以及更个性化的金融服务予本公司。

(iii) 提供于本公司的存款利率。华能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将至少相等于或不逊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提供类似服务给予本公司的存款利率。

(iv) 由于本公司已于 2005 年 12 月入股华能财务公司并获得其 20% 的权益，因此，本公司给予华能财务公司支持所带来的华能财务公司利润的增长也将给本公司带来更高的回报。

##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华能集团框架协议以及华能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是按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平合理的条款签署的，相关交易涉及的价格/费用/利息需由协议双方同意及确认，并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和情况以及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磋商及决定，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华能财务公司在相关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中给予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条件不逊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协议确定的范围内，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华能财务公司就具体交易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并按具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关价款/费用/利息。

公司将依据监管要求通过华能集团框架协议、华能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

一系列管理性的安排，保持本公司决策的独立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选择权，从而避免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有权对有关交易价格和数量进行独立决策，并通过多种手段了解和掌握市场信息，以促使本公司从华能集团、华能财务公司获得的交易条件不逊于本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交易条件。

基于上述，本公司认为，华能集团框架协议、华能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所述之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与此同时，本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前述协议及其项下所述之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 **(三) 保障独立股东利益的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密切监察及定期审阅本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亦会采取一系列风险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条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及联系人、华能财务公司以外独立第三方交易的选择权。有关安排包括：

#### **1、与华能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 华能集团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准进行；
- 就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的交易，本公司将按本公司的采购政策进行，主要为本公司将不时向具规模（包括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及联系人）的供货商获取报价及/或邀请多名供货商投标及/或在若干情况下通过询价方式进行。根据本公司的采购政策，除交易对方提供相同或相对较优惠条件外，本公司亦会考虑其他因素，包括交易对方的公司背景、信誉及可靠性，根据合约条款执行交易的能力，对本公司需求的了解等，以达到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体利益最大化，同时尽量减少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时间；
- 就购买燃料和运力的交易，本公司专门设立信息汇总及周、月度信息分析机制，主要通过(i)收集坑口价格，主要产煤地挂牌交易价格、内陆煤炭交易价格指数、港口价格指数、国内期货指数、国际煤炭价格、进口煤价格指数等价格信息，除此以外还收集如港存、煤炭产运销、航运价格指数等信息用于辅助研究市场价格走向。本公司收集信息渠道主要有：中国煤炭市场网 (<http://www.cctd.com.cn>)，中国煤炭资源网 (<http://www.sxcoal.com>)，秦皇岛煤炭网(<http://www.cqcoal.com>)以及秦皇

岛海运网(<http://www.osc.org.cn>)等；(ii)公司设立了秦皇岛调运中心，负责监测每日、每周、每月主要港口及下水煤市场价格及相关动态；及(iii)公司旗下各分公司、电厂负责搜集本区域内的市场及坑口价格信息。在定价方式上，本公司将每周发布沿海电厂电煤现货采购指导价（按收集市场信息制定并一般比当时市场价格较低），本公司供应商包括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及联系人共同统一在采购指导价范围内提供煤炭报价，本公司会根据本公司的采购策略所依据的市场情况自行选择、择优采购；本公司相信以买家主导的定价程序可形成公开透明的市场化比价竞争采购机制；

- 就购买燃料和运力的交易，本公司制定采购策略时所依据的“市场情况”主要可归纳为以下几种情况：(i)煤炭价格涨跌情况；(ii)煤炭运力情况，包括港口船舶调运情况（如秦皇岛等北方港口如果滞港严重，公司会安排部分进口煤）、铁路运力情况（如大秦线检修）、汽运情况（如北方区域季节性雨雪天气）；(iii)产量情况，（如主要合作煤炭供货商或区域内煤炭企业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停产或安全检查导致的煤矿安全生产检查影响内贸煤产量和区域方向来煤，再如进口煤产地印度尼西亚、澳洲、哥伦比亚、南非等地发生气候灾害、暴雨、台风等影响进煤的情况）；(iv)库存情况，包括主要港口库存变化及电力企业、煤炭企业库存告急的情况；及(v)政策变化情况，国家先后出台了环保政策和煤炭产业政策，对电力企业的电煤消耗量、煤种、煤质都有影响。公司会及时跟踪收集最新的市场信息用于指导公司采购策略的制定；
- 就销售产品的交易，本公司 100%控股的燃料公司原则上只对公司旗下电厂销售煤炭，本公司严格控制所属燃料公司与关联电厂发生煤炭交易行为。若发生电厂出现库存告急的局面，才考虑在保障内部电厂供应的前提下，临时调剂销售部分煤炭给关联电厂，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本公司会通过上述购买燃料和运力交易的信息渠道，并参照市场情况，结合燃料公司煤炭采购成本，确定销售价格，在确保成本回收的基础上保持微利；
- 就租赁送变电资产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联系人租赁有关设备是以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租赁费用主要为抵销供货商成本开支、利息支出、维修等营运支出等；就租赁土地和办公楼的交易而言，本公司会参考相关地方邻近位置类似物业的现行市场租金基准（属公开可得数据）进行，及/或向相关地方知名房地产代理咨询获取可比参考指标，并经由本公司法律部门在法律层面审阅及合同管理部门审批；

- 就接受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的交易，本公司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在进行上述采购中，将不时向具规模（包括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及联系人）的供货商获取报价，及/或邀请多名供货商投标及/或在若干情况下通过询价方式进行。根据本公司的采购政策，除交易对方提供相同或相对较优惠条件外，本公司亦会考虑其他因素，包括公司特定需求、交易对方的专业技术优势、履约能力及后续提供服务的能力，以期公司利益的最大化。关于提高运营生产和相关的沿岸港口支持服务，其价格总体上以市场为导向。然而，本公司将会进行询价并参考若干其他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类交易以确定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提供的价格和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并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相近；
- 就委托销售及相关服务和接受委托代为销售及相关服务的交易是落实国家及地方政府电力体制改革政策、替代电量交易规则、清洁能源消纳部署等制定；本公司考虑公司机组运行状况、运行成本、市场变化等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双方协商或交易平台等方式，开展电力市场购售电交易、替代电交易、交易服务等业务，实现公司最大效益；
- 就购买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和销售热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交易，关于购热和售热情况会严格在公司管理规定及符合内控要求的情况下执行，同时密切关注热力市场供需变化、收集最新的市场信息并进行分析，指导公司根据公司机组运营规模和实际情况，及时作出量价调整，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
- 就购买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和销售碳减排资源及相关服务的交易，上述各项交易的交易上限根据本公司附属公司在其经营地区的碳配额盈余和碳配额需求，以及全国市场对碳减排资源的整体需求而独立确定；价格将根据全国市场碳排放配额公开上市价格走势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双碳目标”相关要求，根据碳交易、CCER 交易、绿证交易等规则，开展相关业务，实现降低公司碳配额履约成本，增加减排资源的收益，实现公司最大效益；
- 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借入信托贷款和接受贷款交易将根据公司管理规定及内控相关要求，结合整体资金规模、实际业务需求、资本市场的变化以及可通过金融机构获得的资金等情况统筹考虑，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
- 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借入信托贷款、接受贷款和保理业务将根据公司管理规定及内控相关要求，结合整体资金规模、实际业务需求、资本市场的变化以及可通过金融机构获得的资金等情况统筹考虑，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

- 合同管理部门会进行严谨的合同评审，合同执行部门及时监控关联交易金额，相关业务部门监管生产经营中的合规性管控；另外，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公司审计师每年审阅具体合约的执行情况外，本公司监事会亦会在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发挥监察的责任，审核公司进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 2、与华能财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华能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准进行；
- 本公司财务部门实施利率调整机制，在与华能财务公司进行相关交易前，将就存款方面，检阅华能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条件不逊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可从五大国有商业银行获得到的同类存款的同期平均利率；就信贷及票据贴现方面，检阅华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条件应不逊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条件。有关的机制可使本公司获得关于存款、信贷及票据贴现的最优惠的条款，使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体利益最大化，以及减低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时间；
- 本公司每季与关联方（包括华能财务公司）就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核对清算，确保资金安全；
- 本公司会进行严谨的合同评审并及时监控存款交易金额及利率；独立董事及本公司审计师亦会每年审阅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审核本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的存款交易是否公平，以及存款交易金额及利率是否合理。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备查文件：

- （一）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 （三）华能集团框架协议
- （四）华能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